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66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6610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6610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661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5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11日公訓字第11521603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6/17 15:45:33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